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：li.jul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6807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  
發實施要點」第22點(三)3規定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7月9日延平中人字第104074448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要點第22點(三)3規定，「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  
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，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。  
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  
任，將依規定予以議處。」。按前揭規定之意旨係為使校  
長可自外校聘用合宜且有意願之教師至本校兼任校內行政  
職務。爰此，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，係指在校內  
兼任主任職務之服務期間併計滿2年；另調用本局擔任一般  
職務、任務編組中心主任或其相當職務均無計入校內兼任  
主任年資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  
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